

化學廢物 管制計劃指南



香港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版

前言

本指南目的在介紹及闡釋管制香港化學廢物的法定規例。有關的管制規例適用於藏有、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化學廢物。

本指南僅作解釋用。如有疑問，請參看：

- [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 354C 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第 354D 章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 [第 354B 章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此等法例的複本可於律政司網頁 (www.legislation.gov.hk/index.htm) 下載。

倘對管制計劃有任何疑問，請向環境保護署查詢。聯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地址	電話
環境保護署	2838 311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電子郵件
修頓中心 28 樓	enquiry@epd.gov.hk

其他有關的刊物：

-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 [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上述刊物可於環境保護署網頁(www.epd.gov.hk) 下載

目錄

	頁數
甲、一般	
甲一 簡介	三
甲二 釋義	四
甲三 化學廢物的定義	四
乙、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義務	
乙一 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登記	五
乙二 處置若干類化學廢物的通知書	六
乙三 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	六
乙四 處置化學廢物	七
乙五 化學廢物的收集及「運載紀錄」制度	七
乙六 慎防化學廢物因滿溢、洩漏或意外事故所引致的危險	八
乙七 罰則	九
丙、收集及處置化學廢物的牌照	
丙一 化學廢物收集者的牌照	十
丙二 化學廢物處置設施的牌照	十
丁、其他條文	
丁一 列為危險品的化學廢物	十二
丁二 工作守則	十二
丁三 上訴	十二
丁四 豁免及辯護	十二
附錄甲 受管制的物質及化學品附表	十四
附錄乙 登記表格樣本	十五

甲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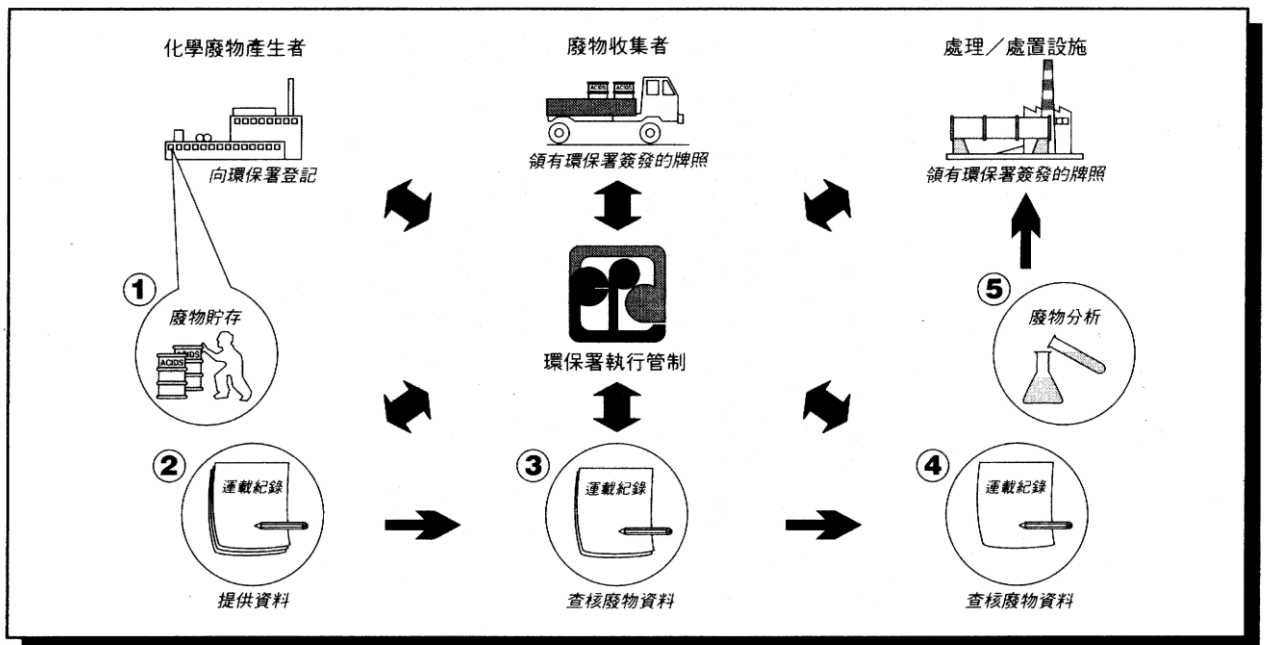
甲一 簡介

■ 化學廢物是指那些本質具危險性或對環境有害的液體、半固體及固體廢物。隨意棄置化學廢物對健康、安全與環境可招致十分嚴重的後果。讓化學廢物流入沿岸水域會損害該處的海洋生態、而海產食物若積聚毒素，則一般而言，會嚴重危害大眾健康。任意將化學廢物棄置於都市的廢物設施、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除會損害在內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須斥鉅資修復及更換新設施外，還會妨礙其正常運作。

■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其附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以下簡稱「規例」）提供了管制化學廢物計劃的框架。

■ 管制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證化學廢物從其原產地以至最後棄置地點的各有關方面，均能妥為處置。圖一說明化學廢物的管制計劃。

■ 具體而言，規例就化學廢物的定義、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登記及管制化學廢物的藏有、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等，制訂條文。



圖一 — 由始至終式的管制化學廢物

■ 此外，條例則就簽發收集、運送、處置廢物設施牌照及管制化學廢物的進出口等，制訂條文。主要的條文節錄於本指南中。

■ 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負責執行是項管制計劃。

甲二 釋義

(規例第 2 條及條例第 2 條)

■ 本指南中用詞的定義如下：

「工作守則」是根據條例第 35 條就管制的指引及指示所擬備的文件；

「危險品」的定義與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所用者相同；

「處置」包括處理、再處理或循環再造；

「收集處」一般指根據條例第 21 條已領取牌照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但不包括原址或內部的處置設施在內；

「收集處管理人」指負責管理收集處或獲授權在收集處接收化學廢物的人士；

「登記」指為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的人士辦理登記；

「廢物收集牌照」指根據條例第 21(1)條獲發、准予收集或搬運化學廢物的牌照；

「廢物收集者」指持有根據條例第 21(1)條簽發的牌照，准予提供收集及搬運化學廢物服務的人士（包括那些替其收集或搬運該等廢物的人士）；

「廢物處置牌照」指根據條例第 21(2)條簽發，准予處置化學廢物的牌照；及

「廢物產生者」指：

(a) 製造化學廢物或導致其產生的人士；或

(b) 藏有或保管化學廢物的人士，廢物收集者或收集處管理人除外。

甲三 化學廢物的定義

(規例第 3 條)

■ 「化學廢物」是指應用於或在進行任何工序或活動期間所產生的廢料、廢水或無用的殘餘物質或副產品，而此等物品中，含有規例附表一內開列的物質或化學物品，即附錄甲所列的化學品，而其形態、份量及濃度又足以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自然環境。

■ 規例附表中的化學品分為兩類，即甲類及乙類。含甲類所載物質或化學品的廢物，危險性特高，必須預先在收集處作好準備。處置此等廢物的程序見本指南第乙二段。附表乙類所載為大部份的化學廢物，包括較普遍的廢物種類如酸、鹼、有毒金屬、礦物油及有機溶劑。

■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或該條例下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所載標準而簽發的牌照所排放的污水或污物，並不被視為化學廢物。此外，一般在住宅樓宇產生的化學廢物，均免受規例的管轄。

■ 為協助廢物產生者辨別化學廢物的產生及解釋化學廢物的定義，當局已經就那些一般會產生化學廢物的工業工序或活動，提供指引。市民可於環保署網站下載該本名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的指引。

乙 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義務

乙一 化學廢物產生者的登記

(規例第 6 及 7 條)

■ 規例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向環保署登記。登記手續很簡單，申請人只須填妥登記表格及繳費即可。化學廢物產生者應在申請登記的表格內，填備產生廢物機構的地址、業務性質及廢物種類等詳情，隨後並將之交還環保署，以憑核辦。登記表格的樣本見附錄乙。詳情請參閱「[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 辦妥登記手續後，環保署會以書面確認及配予一個廢物產生者編號。有關的登記不得轉讓，只適用於登記人及所登記的地點。如登記詳情有所更改，已登記的廢物產生者亦須以書面通知環保署。

■ 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在從事任何會產生化學廢物的活動前，先行辦理登記手續。

■ 根據規例，環保署將保存一本登記冊，內須載列廢物產生者的名字、地點及活動性質。該登記冊可公開讓市民查閱，而任何人士只要付出費用，即可獲得登記冊內某一記項的副本。

乙二 處置若干類化學廢物的通知書

(規例第 4 條及條例第 17 條)

■ 處置規例附表甲類（見附錄甲）所載物質或化學品的廢物，須按照條例第 17 條辦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廢物產生者在處置此類廢物時，必須事先通知環保署及按照環保署的指示辦理。此類手續是有需要的，其目的在使處理危險性特高的廢物時，有關方面能倍加小心，或於廢物收集處作出預先安排，以接收及處置此等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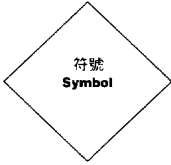
■ 給予通知時應使用特定的表格(S.17)，該表格可向環保署索取或於環保署網站下載。廢物產生者一般須於有意進行處置廢物行動前最少 10 個工作日，預早通知。

■ 環保署給予的指示，通常會指明有關廢物應送往那個處置設施，以及運送該等廢物的日期及時間。此外，環保署亦可作出有關處置及運送安排的其他規定，以及指出應採取可能需要的特殊防範措施。

乙三 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

(規例第 9 至 19 條)

■ 化學廢物必須在運往廢物處置設施前，作適當的包裝、標識及存放。有關的規定，特節錄如後：

CHEMICAL WASTE 化學廢物	
 符號 Symbol	Chemical name/Common name 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Waste type and Code 廢物種類及代號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o. of Waste producer 廢物產生者姓名、地址及電話	Particular Risks 危險情況 * * * *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 * * *

圖二 — 化學廢物標籤的設計

- 化學廢物應按照既定的標準，裝載及貯存於合適的容器內（規例第 9 條）。
- 不得將不同種類的廢物混和於同一容器內（規例第 10 條）。
- 於使用大型容器時（容量超過 450 公升者）須先徵得環保署的批准（規例第 11 條）。
- 標籤的設計與呎吋及須載錄的資料，詳見圖二。標籤應中英文並用（規例第 12 條）。
- 用作貯存容器地點的最低限度規格，包括貯存地點的設計與位置均有所規定（規例第 13 至 15 條）。

- 於每處存放地點貼出警告牌或告示（規例第 18 條）。
- 如廢物總存量不超過 50 公升，可在工作地點予以貯存（規例第 16 條）。

■ 有關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乙四 處置化學廢物

（規例第 8 條）

■ 廢物產生者的主要責任是為其所產生的化學廢物，作出妥善的處置安排。處置包括將廢物予以處理、再處理及循環再造。一般而言，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廢物送往已領取牌照的處置設施。持牌的處置設施可能是廢物收集處或廢物原址或內部的處置設施（處置設施的牌照，見丙部）。如在本港沒有合適的設施可供應用，廢物產生者須作其他經環保署認可的處置安排。

■ 廢物產生者須提供有關紀錄或其他資料，證明已為處置其所產生的化學廢物，作出妥善的安排。該等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包括廢物產生的詳情、付運或在原址處置的紀錄。

乙五 化學廢物的收集及「運載紀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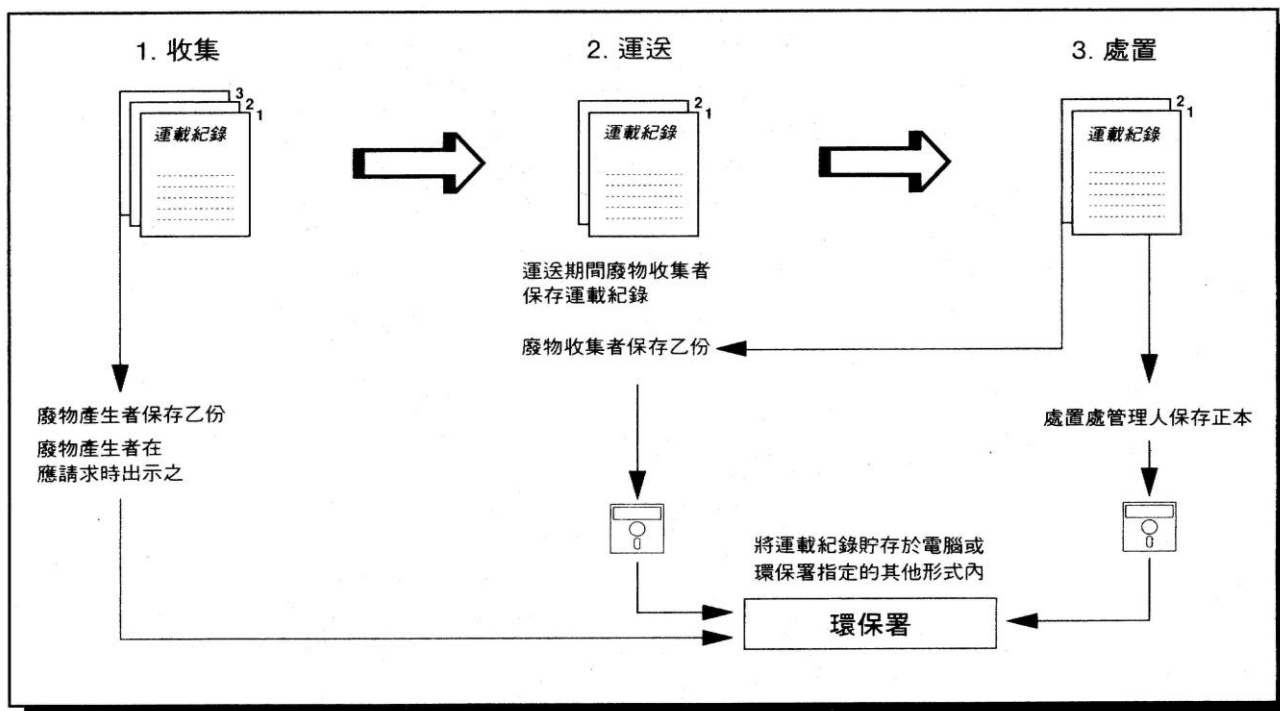
（規例第 20 至 29 條）

■ 廢物產生者必須延聘廢物收集者為其提供收集及搬運化學廢物服務。廢物收集者是指那些獲環保署發牌，准予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士（簽發廢物收集者牌照的細節，詳見丙部）。廢物產生者將廢物托付此等廢物收集者作適當的處置（如乙四所提及），可視作已履行其責任。

■ 當局會監察本港化學廢物的每一個搬運過程。廢物產生者在將廢物交付收集者前，須填具一份「運載紀錄」表格，一式三份。廢物產生者須保存一份，作為付運的紀錄，而廢物收集者在將廢物送抵收集處時，亦須保留一份；至於表格的正本，則由收集處管理人保存。在每個過程中，有關人士必須保存一份填妥的「運載紀錄」，作為接收廢物的收據。圖三為「運載紀錄」流程示意圖。

■ 廢物產生者必須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 於運載紀錄及其副本內記錄一切所需的有關詳情及資料。
- 確保待送出的廢物的分類、描述、份量及標籤正確無訛。
- 於運載紀錄上證實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正確無誤。



圖三 — 跟查化學廢物付運路線的運載紀錄制度流程示意圖

- 保存運載紀錄的副本最少 12 個月，由付運日起計。

■ 廢物收集者須於收集廢物後 48 小時內將廢物送抵廢物收集處，及後由收集處再將廢物轉運時，亦須遵照同樣的運載紀錄規定辦理。

■ 廢物產生者、收集者及收集處管理人均有義務在指定的時間內，向環保署提供附加資料。

乙六 慎防化學廢物因滿溢、洩漏或意外事故所引致的危險

(規例第 30 至 32 條)

■ 廢物產生者應準備及安排有可供應付化學廢物滿溢、洩漏或其他有關意外事件的應急程序。此外，又須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獲得充份的指引與訓練，以執行該等程序。

■ 規例中亦規定有份參與處理化學廢物的人士，有義務採取各樣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危及市民健康或污染環境。

■ 環保署如認為用以貯存化學廢物的樓宇

有可能會危及公眾健康或安全或污染環境，有權飭令廠房業主或使用將化學廢物移走。

乙七 罰則

■ 下文概述違犯化學廢物產生者義務的主要罪行及其最高罰則：

<u>規例條款</u>	<u>違例事項</u>	<u>最高罰則</u>
六	未有登記為廢物產生者	2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七	未有將登記後所曾更改的資料通知當局	10,000 元
八	未有就處置廢物的事宜，作出適當的安排	2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八	未能出示資料紀錄等	1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九至十一、十三至十五	不遵守包裝及貯存廢物的規定	1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十二、十八	不遵守標籤及警告牌的規定	5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u>規例條款</u>	<u>違例事項</u>	<u>最高罰則</u>
二十一	不延聘廢物收集者	2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二十二至二十九	不依照運載紀錄規定辦理	50,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及入獄六個月 (視乎控罪而定)
三十至三十二	不遵守一般預防措施	2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三十七	提供虛假資料	20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如持續犯例，被定罪的人士有可能在持續犯例期間每天另加判罰款 10,000 元。

<u>條例條款</u>	<u>違例事項</u>	<u>最高罰則</u>
十七	未有將「甲類」廢物通知當局或履行當局給予的指示	初犯 100,000 元 再犯 200,000 元 及入獄六個月

如持續犯例，被定罪的人士有可能在持續犯例期間每天另加判罰款 10,000 元。

丙 收集及處理化學廢物的牌照

丙一 化學廢物收集者的牌照

(條例第 21 至 23 條)

■ 凡擬從事收集或搬運化學廢物的人士，須向環保署申請廢物收集牌照。此項規定適用於擬自行收集及運送其廢物的廢物產生者。

■ 申請時，申請人須填備既定的表格。有關的表格可向環保署索取。申請時須一併繳付《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所釐定的費用。入表申請前，請向環保署查詢現行的收費。

■ 申請廢物收集牌照時，須提供下列資料：

- 申請人個人詳情，包括主要管理人士的個人詳情。
- 待收集的廢物種類及數量。
- 擬使用作收集廢物的車輛／船隻及設備(包括有關的附圖、圖則及規格)。
- 操作計劃書，包括收集計劃的細節，連同
 - 擬服務的機構及其所在地點，
 - 收集、貯存及處理廢物的方法和程序，
 - 處理緊急事故及設備出現故障的計

劃，

- 控制污染及安全的措施，
- 員工數目及職工的經驗，
- 保存記錄的安排，及
- 投買保險。

■ 持牌人須履行環保署在牌照內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一般只准持牌人進行牌照內所開列的活動及規定持牌人須履行操作計劃書內所載各節。除此，環保署為公眾利益計，亦有權附加新的條件或予以修訂，或甚將已發出的牌照撤銷。

■ 收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不少於兩年。更換牌照所需手續與申請牌照無異。在決定續換牌照與否時，環保署會考慮申請人過去的表现。

丙二 化學廢物處置設施的牌照

(規例第 33 條及條例第 21 至 23 條)

■ 凡擬從事處置化學廢物的人士，須向環保署申請廢物處置牌照。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處置設施，包括在原址或內部的處置設施。「處置」一詞，包括再處理及循環再造。所以，此等活動亦須領取牌照。唯一例外的是有關活動是製造或生產工序的一部份。

■ 小規模的，即處置量每日低於 1000 公升

或公斤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一般俱不會獲發廢物處置牌照。遇此情況，申請人須符合環保署下開其中一項準則：

- 化學廢物在原址內的設施予以處置能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毋須予以搬運。
- 有關的設施能以對環境有益的方法，將廢物予以處置。
- 進行環境可接受的小規模再處理及循環再造之活動會獲發牌照。

■ 申請人在申請廢物處置牌照時，須填備既定的表格。有關的表格可向環保署索取。申請時須一併繳付《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所釐定的費用。入表申請前，請向環保署查詢現行的收費。

■ 申請廢物處置牌照時，須提供下列資料：

- 申請人個人詳情，包括主要管理人士的個人詳情。
- 擬於設施內予以處置的廢物種類及數量。
- 處置工序的細節，包括處理量、操作時間、工序的描述及廢水、散發物或殘餘物等的產生。
- 處置設施所在地的附圖及圖則，以及設施主要特點的設計圖則。

• 操作計劃書，包括設施操作的細節，連同

- 設施所在地點的工程及基本建設，
- 廢物收集、檢驗及臨時貯存的安排，
- 設施所採用的操作程序，
- 處理緊急事故及設施出現故障的計劃，
- 控制污染的措施及監察的安排，
- 貯存及棄置殘餘物，
- 設施地點內的安全、保安及維修安排，
- 員工數目及職工的經驗，
- 保存紀錄的安排，及
- 投買保險。

■ 持牌人須履行環保署在牌照內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一般只准持牌人進行牌照內所開列的活動及規定持牌人須履行操作計劃書內所載各節。除此，環保署為公眾利益計，亦有權附加新的條件或予以修訂，或甚將已發出的牌照撤銷。

■ 廢物處置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不少於兩年。更換牌照所需手續與申請牌照無異。在決定續換牌照與否時，環保署會考慮申請人過去表現。

丁 其他條文

丁一 列為危險品的化學廢物

(規例第 34 條)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的規定，若干類化學廢物（例如易燃的有機溶劑）被分類為危險品，而危險品（一般）規例，則就危險品的使用、包裝、標籤及貯存等事宜，制訂各項條文。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4 條，產生此類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亦須履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各項規定。

丁二 工作守則

(條例第 35 條)

■ 根據條例第 35 條所頒佈的工作守則，屬法定文件。縱使無法律約束力，但履行內載規定於法律訴訟中，可作為一項工作程序是妥善的明證。此外，當局亦編製有「[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及「[處理、運送及處置多氯聯苯廢物](#)」等工作守則。有意參閱此等工作守則的人士，可於環保署網站下載。

丁三 上訴

(條例第 24 至 29 條)

■ 條例亦向那些因不滿環保署某項決定或指示的有關人士提供上訴權利，用以確保採用條例內的條文是公正不阿的。有關人士可

因下列理由而提出上訴：

- 根據第 17 條而發出的處置廢物指示。
- 拒發牌照。
- 牌照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 在牌照上附加新的或更改條款。
- 撤銷牌照。
- 再度修訂牌照上附加或更改條款的通知。
- 環保署根據規例所作出的決定或指示。

■ 任何人士可根據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的規定向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上訴人須列明上訴理由，包括擬提出的證供、文件與及擬傳召的證人姓名。上訴委員會主席繼會就該上訴案件訂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上訴人可親自出庭應訊或延聘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有關上訴手續的詳情，請參閱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規例。

丁四 豁免及辯護

(規例第 35 及 39 條)

■ 任何屬家居廢物的化學廢物均獲豁免遵照規例的規定辦理。家居廢物，即家居住宅

一般產生的廢物。環保署如認為合理，有權豁免規例所訂的規定。

■ 根據規例而被檢控的人士，可以「緊急情況」作為辯護理由。「緊急情況」於條文內的定義為：

- 涉及具反應或高度易燃的化學物品的火警或有毒氣體外洩事故。
- 為安全計須立即將廢物搬走或處置。

■ 廢物收集者若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內將化學廢物付運，而又能證明當時情況不受控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已盡力履行規例的規定，亦可以此為辯護理由。

■ 無論如何，遇有此等情況時，應儘早通知環保署。

受管制的物質及化學品附表

甲類

抗生素(按照香港法例第一三七章抗生素條例所定的涵義)

石棉

危險藥物(按照香港法例第一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的涵義)

其他未列明的第二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六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九類危險物品

氧芴

二氧蔥

除蟲劑(按照香港法例第一三三章除蟲劑條例第四條乙引述之登記冊所定的涵義)

毒藥(第一部份)(按照香港法例第一三十八章藥劑及毒藥條例所定的涵義)

多氯聯苯

乙類

銻及其化合物

砷化合物

鋇化合物

鉍及其化合物

硼化合物

鎘及其化合物

含鉻的固體製革廢料

其他未列明的鉻及其化合物

鈷及其化合物

銅化合物/蝕銅劑

氰化物

其他未列明的第三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四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五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七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八類危險物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十類危險物品

鹵化有機溶劑及化合物

鉛及其化合物

錳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潤滑引擎的礦物油

(按照香港法例
第二九五章危險品
條例所定的涵義)

礦物油(潤滑引擎除外)

鎳及其化合物

非鹵化有機溶劑及化合物

有機鉛化合物

有機汞化合物

有機錫化合物

油漆

除蟲劑(按照香港法例第一三三章除蟲劑條例第四條甲引述之登記冊所定的涵義)

其他未列明的藥物及醫藥

磷化合物(磷酸鹽除外)

硒化合物

銀化合物

硫化物

鉍及其化合物

錫化合物

釩化合物

鋅化合物

酸、鹼及腐蝕性化合物

醋酸，以重量計超過 10%

其他未列明的酸或酸性溶液，酸度相等於含硝酸量超過 5% 氨水，以重量計超過 10%

其他未列明的鹼或鹼性溶液，鹼度相等於含氫氧化鈉量超過 1%

鉻酸，以重量計超過 1%

氟硼酸，以重量計超過 5%

甲酸，以重量計超過 10%

鹽酸，以重量計超過 5%

氫氟酸，以重量計超過 0.1%

雙氧水，以重量計超過 8%

硝酸，以重量計超過 5%

高氯酸，以重量計超過 5%

磷酸，以重量計超過 5%

氫氧化鉀溶液，以重量計超過 1%

次氯酸鉀溶液，以重量計，含活性氯超過 5%

氫氧化鈉溶液，以重量計超過 1%

次氯酸鈉溶液，以重量計，含活性氯超過 5%

硫酸，以重量計超過 5%

登記表格樣本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Chapter 354)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Waste Disposal (Chemical Waste)(General)Regulation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 (一般)規例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Chemical Waste Producer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申請表		
A. Chemical Waste Producer 化學廢物產生者	Name of Applicant (English) _____ (Chinese) _____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usiness Reg. Cert. No. (if any)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如有者) _____ I.D. Card No. (For application made by an individual only) (身分證編號): (倘由個人申請) _____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Tel. No. _____ Fax No. _____ (電話):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B. Location or Premises where the waste is produced 產生廢物的地點或處所	Name of Establishment (機構名稱): _____ Business Reg. Cert. No. (if any) (商業登記證編號): (如有者) _____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_____ Major chemical waste types (主要化學廢物種類): _____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_____ Tel. No. _____ Fax No. _____ (電話):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Contact Person (Full Name) _____ (Capacity) (聯絡人): (全名): _____ (職位): _____	
C. Declaration 聲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s given above are correct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上文所開列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訛，此證。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Signature</i> (簽名) _____ <i>Name in block letters</i> (正楷姓名) </div> <div style="width: 45%;"> <i>Company chop where appropriate</i> (公司印鑑如適用者) _____ <i>Capacity</i> (職位)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top: 10px;"> <i>Date</i> (日期) _____ </div>	

WARNING: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provides incorrect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or omits material particulars or information or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certifies as correct anything which is incorrect, in relation to any requirement in the regulations, commits an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a maximum fine of \$2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警告: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不正確或誤導資料或遺漏重要事項，又或故意或罔顧後果地證明任何不實事項為正確，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200,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

EPD 129 (Jan 2015)

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的增編（更新危險品條例及登記表格）

更新危險品規管制度相關法例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使危險品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相關更新詳情如下：

丁 其他條文

丁一 列為危險品的化學廢物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的規定，若干類化學廢物(例如易燃的有機溶劑)被分類為危險品。而危險品(管制)規例訂明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發牌制度，以及有關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4 條，產生此類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亦須履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各項規定。

附錄甲 受管制的物質及化學品附表

甲類

廢除

“其他未列明的第二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六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九類危險品”。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 2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4.2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4.3 類危險品”。

乙類

廢除

“其他未列明的第三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四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五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七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八類危險品
其他未列明的第十類危險品”。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 3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3A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4.1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5.1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5.2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6.1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8 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 9 類危險品”。

附錄乙 登記表格樣本

擬申請登記的化學廢物產生者可於以下連結下載登記表格：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iles/epd129.pdf

環境保護署

二零二二年三月

(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檢閱以反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內部重組後的職能劃分。)